

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簡明表(101學年度入學適用,現為九年級)  
 教育部103年11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22677號函同意備查 整理單位:內壠國中教務處103.11

項目	分項	內容	分數	總分						
一、 適性 輔導	畢業資格	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。 (畢業資格:實際出席日數達總出席日數之2/3、累計未達三大過、畢業成績至少四領域達丙等60分以上)	6	35						
	生涯 規劃	志願 序	可選填30志願(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)。 志願序別1-3志願15分,4-6志願12分,7-9志願9分,10-12志願6分, 13-15志願3分,16-30志願不計分。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(可跨校連續選填),視為同 一志願計分。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,比序至「志願序」項目 時,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。		15					
		適性 輔導	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;與「導師意 見」相符者得2分;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。		6					
	就近入學	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8分。桃連區為一就學區,設籍 在桃連區,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。	8							
二、 多元 學習 表現	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,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 分;未達標準0分。	9	35						
	品德表現	獎勵最高4分。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,大功每次3分,記功每 次1分,嘉獎每次0.5分;另未記過者6分,符合銷過後無記過(含)以上紀 錄者得4分。	10							
	服務 表現	幹部	擔任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市幹部任滿一學期,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, 上限4分。		10					
		服務 學習	志願服務學習每1小時0.2分。							
	才藝 表現	個人 賽	限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。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 第2名;甲等比照第3名;乙等比照第4名。						5	
		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	第五名
國際賽			10	9	8	7	6	5		
全國賽			8	7	6	5	4	3		
區賽			7	6	5	4	3	0		
團體賽	縣賽	6	5	4	3	0	0			
團體賽	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								
體適能	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心肺耐力,單項達標準者6分(最高6分)。						6			
三、 教育 會考	國文、數學 (含非選)、 英語(含英 聽)、社會、自然	等第	積分	標示				30	30	
		精熟	每科6分	A <sup>++</sup> :前25%	A <sup>+</sup> :26%~50%	A:後51%				
		基礎	每科4分	B <sup>++</sup> :前25%	B <sup>+</sup> :26%~50%	B:後51%				
		待加強	每科2分	C						
		寫作有考,無列入桃連區比序積分,但有列入五專比序項目。								

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,依以下流程比序:

- 1.低收入戶。
- 2.適性輔導項目積分→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→教育會考項目積分。
- 3.志願序。
- 4.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社會→自然,各科之分數。
- 5.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。

等級標示	A <sup>++</sup>	A <sup>+</sup>	A	B <sup>++</sup>	B <sup>+</sup>	B	C
點數	7	6	5	4	3	2	1

- 6.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社會→自然,各單科成績標示(A<sup>++</sup>>A<sup>+</sup>>A>B<sup>++</sup>>B<sup>+</sup>>B>C)。